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28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业生产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1500万元，其中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488.69万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1011.31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任务清单
3. 2025 年度动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4. 2025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5.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合计	村级动物防疫员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b>全省合计</b>	<b>1500</b>	<b>488.69</b>	<b>1011.31</b>
<b>福州市小计</b>	<b>186.12</b>	<b>56.12</b>	<b>130</b>
福州市本级	23.12	3.12	20
闽侯县	27	7	20
连江县	26	6	20
罗源县	19	4	15
闽清县	21	11	10
永泰县	25	10	15
福清市	30	10	20
长乐区	15	5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8	8	10
<b>莆田市小计</b>	<b>83.31</b>	<b>27</b>	<b>56.31</b>
莆田市本级	20.31	14	6.31
城厢区	15	0	15
荔城区	15	0	15
秀屿区	5	0	5
仙游县	28	13	15
<b>三明市小计</b>	<b>224.1</b>	<b>64.1</b>	<b>160</b>
三明市本级	26.7	1.7	25
三元区	10	0	10
明溪县	13	3	10
清流县	19	4	15
宁化县	18	8	10
大田县	26	11	15
尤溪县	25.5	10.5	15
沙县区	22	7	15
将乐县	15	5	10

省、市、县(区)	合计	村级动物防疫员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泰宁县	14.6	4.6	10
建宁县	18.9	3.9	15
永安市	15.4	5.4	10
<b>泉州市小计</b>	<b>139.57</b>	<b>59.57</b>	<b>80</b>
泉州市本级	4.22	4.22	0
洛江区	10	0	10
惠安县	25.1	5.1	20
安溪县	18	18	0
永春县	19	9	10
德化县	28	8	20
石狮市	2	2	0
晋江市	4.25	4.25	0
南安市	29	9	20
<b>漳州市小计</b>	<b>204.9</b>	<b>59.9</b>	<b>145</b>
漳州市本级	28	3	25
芗城区	10	0	10
云霄县	11	6	5
漳浦县	22	12	10
诏安县	14	9	5
长泰区	16	1	15
东山县	13	3	10
南靖县	27	7	20
平和县	25	10	15
华安县	18.8	3.8	15
常山开发区	0.1	0.1	0
龙海区	20	5	15
<b>南平市小计</b>	<b>210</b>	<b>60</b>	<b>150</b>
南平市本级	25	5	20
延平区	20	0	20
顺昌县	20	5	15
浦城县	27	12	15
光泽县	13	3	10

省、市、县(区)	合计	村级动物防疫员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松溪县	14	4	10
政和县	15	5	10
邵武市	20	5	15
武夷山市	14	4	10
建瓯市	24	9	15
建阳区	18	8	10
<b>龙岩市小计</b>	<b>229.3</b>	<b>69.3</b>	<b>160</b>
龙岩市本级	31	6	25
新罗区	20	0	20
长汀县	32	12	20
永定区	36	11	25
上杭县	38.9	13.9	25
武平县	23.9	8.9	15
连城县	24.7	9.7	15
漳平市	22.8	7.8	15
<b>宁德市小计</b>	<b>204.7</b>	<b>84.7</b>	<b>120</b>
宁德市本级	17	7	10
蕉城区	5	0	5
霞浦县	27	12	15
古田县	26	11	15
屏南县	21	6	15
寿宁县	18.4	8.4	10
周宁县	21	6	15
柘荣县	14.8	4.8	10
福安市	29	19	10
福鼎市	25.5	10.5	15

## 附件2

##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任务清单	
福州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闽侯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连江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罗源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闽清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永泰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福清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长乐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平潭综合实验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莆田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城厢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荔城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秀屿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仙游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三明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三元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明溪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清流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宁化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大田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尤溪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沙县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将乐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泰宁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市、县（区）	任务清单	
建宁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永安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泉州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洛江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惠安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安溪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永春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德化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石狮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晋江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南安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漳州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芫城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龙文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云霄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漳浦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诏安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长泰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东山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南靖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平和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华安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常山开发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龙海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南平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延平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顺昌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市、县（区）	任务清单	
浦城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光泽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松溪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政和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邵武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武夷山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建瓯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建阳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龙岩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新罗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长汀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永定区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上杭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武平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连城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漳平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宁德市本级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蕉城区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霞浦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古田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屏南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寿宁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周宁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柘荣县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福安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福鼎市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 附件3

##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动物防疫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市、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村数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情况	村级动物防疫员项目相关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各≥4个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反映2025年底前村级动物防疫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补助任务完成情况	村级动物防疫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相关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100%
		质量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补助效果	村级动物防疫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相关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7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比例	财力薄弱县省级补助70%	财力薄弱县	70%
				非财力薄弱县省级补助40%	非财力薄弱县	40%
			各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补助标准	反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补助标准	设区市（除厦门） 项目县（市、区）	≤25万元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免密度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补助效果	村级动物防疫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相关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反映村级动物防疫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补助效果	村级动物防疫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相关市、县（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90%

## 附件 4

# 2025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基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把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助内容

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每个行政村原则上补助 1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

### 二、安排原则

对我省厦门市之外的 14187 个行政村的村级动物防疫员，每月增加的 50 元/人的补助经费予以补助。其中，对财力薄弱县省级财政按 70%比例补助，非财力薄弱县省级财政按 40%比例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因城市化建设、畜禽养殖量减少等原因，福州市和泉州市申请核减 539 个行政村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其中，福州市申请核减 180 个，泉州市申请核减 359 个（详见附表）。

### 三、工作要求

**（一）细化实施方案。**各地要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责任制，进一步量化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任务，细化质量标准，明确考核指标，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进度具体、要求严格。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地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实施方案或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补助对象资格或条件、补助标准、绩效监控等内容，规范补贴资金支付，确保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各绩效指标。

**（三）加强绩效监控。**各地要把动物强制免疫、免疫档案建立、动物疫情报告、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等情况作为考核主要内容，定期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村级动物防疫的工作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报酬补贴挂钩。

附表 福州市和泉州市核减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情况表

设区市	县(市、区)	省级核定补助行政村数(个)	申请核减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村数(个)	核减后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村数(个)
福州市	市本级合计	310	180	130
	仓山区	110	110	0
	晋安区	134	67	67
	马尾区	66	3	63
泉州市	市本级合计	264	88	176
	鲤城区	41	41	0
	丰泽区	41	41	0
	洛江区	84	—	84
	泉港区	98	6	92
	惠安县	295	82	213
	晋江市	359	182	177
	南安市	384	7	377
总计			539	

## 附件 5

#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压实我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关键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助内容

主要用于开展强制免疫、应急管理、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动物防疫装备等，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 二、安排原则

根据各地春秋防工作检查结果、2023 年和 2024 年项目资金（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底）绩效情况、各地动物防疫工作量、主要畜禽品种养殖量等因素进行安排。

### 三、安排方案

本次下达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专项经费 1011.31 万元：设区市安排 141.31 万元，具体如下：龙岩市、漳州市、三明市各 25 万元，福州市、南平市各 20 万元，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 10 万元，莆田市 6.31 万元；县（市、区）安排 870 万元，具体如下：永定区、上杭县 25 万元，连江县、福清市等 10 个县（市、区）各 20 万元，永泰县、罗源县等 26 个县（市、区）各

15万元，闽清县、长乐区等21个县（市、区）各10万元，诏安县、云霄县等4个县（市、区）各5万元。详见附件1。

#### 四、工作要求

**（一）确保按时完成建设。**各地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早谋划、早安排、早执行、早验收，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中进行填报，按序完成资金支出要求。

**（二）统筹监管资金使用。**各地要根据省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针对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或办法，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资金用于开展强制免疫、应急管理、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动物防疫装备等。

**（三）强化绩效指标管理。**各地要细化量化本项目资金绩效任务完成量，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监控力度，做好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填报工作，确保规范有序开展，保证执行进度。要做好资金支付档案归档工作，确保有关材料长期保存、随时可查、内容完整等。

